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宣人社秘〔2020〕9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与创新创业能力，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组织实施

（一）公需科目培训

1. 培训内容及学时要求。2020 年度公需科目由人社部门从省人社厅今年规定的科目内容中选定并组织实施，学习内容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新理念素养提升》，培训学时为 30 学时。

2. 培训方式。主要采取远程网络视频授课，委托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发、管理、维护在线学习系统。培训采用个人自学与网上在线学习、考试相结合的形式，参训人员通过网上在线学习、考试合格后视为培训合格。相关要求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始登录安徽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平台 (<http://xc.zjzx.ah.cn>) 阅知。

（二）专业科目培训

专业科目培训工作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施教机构和用人单位具体实施，培训方案于培训前 30 日报县（市区）人社局或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备案。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xuancheng.gov.cn>) 中的“宣城人事考试培训”模块设有专业科目培训课件，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专业需求，自愿登录选择学习内容。

2020 年度，专业科目培训学时要达到 60 学时及以上。

三、学时登记与验证

（一）公需科目

2020年，参训学员完成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并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含有防伪标识的二维码并盖有“宣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专用章”的公需科目成绩单。申报初级、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行打印“2020年宣城市公需科目培训成绩单”，并将盖有电子章的成绩单作为公需科目学习完成的凭证，无须现场到同级人社部门加盖审验章。评聘高级职称或委托外市评委会评聘职称的专技人员可根据需要到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审验加盖“宣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专用章”。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由培训机构负责登记。申报初级、中级职称的专技人员专业课学时由同级人社部门负责审核验证，申报高级职称或委托外市评委会评聘职称的专技人员专业课学时由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负责审核验证。

已备案的单位请携带培训文件、参训人员名单、实施方案等有关证明材料，相对集中送验。个人验证请携带参加继续教育的各种有效证明，包括培训文件、培训证书、成绩证明、成果鉴定证书、著作论文等原件。

四、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组织实施，注重培训实效。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增强

服务意识，学时审核认定方面提供周到服务，对学员反映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并反馈到市人社局研究解决，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

（二）公需科目作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必修内容，未参加学习或学习考试不合格者，视为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不予推荐评审资格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其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宣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核专用章”的电子章，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取消其职称评定资格，取消其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晋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

五、其他

1、关于培训收费。2020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收费，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2、继续教育培训业务咨询电话：0563-2719277，2719106；
网上培训服务电话：0551-63658409；0551-63671543。

